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7/307
S/15252
24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20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6月23日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2年6月22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成立宣言，供你参阅。

谨请将宣言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

大便

秀蒲拉西(签名)

* A/37/50/Rev. 1 .

附 件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成立宣言

— — —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宋双先生阁下和乔森潘先生阁下，遵照1981年9月4日在新加坡发表的联合声明，现达成协议成立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

宗 旨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宗旨是：

1. 调动一切力量，共同奋斗，使柬埔寨从越南侵略者手中获得解放，以恢复祖国的主权和独立。
2. 执行《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以及联合国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

工作原则

1.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承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民主柬埔寨国家的合法性和体制；为此，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将竭力捍卫民主柬埔寨在联合国的席位。
2. 参加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各方得保留各自的组织、政治特性和行动自由，包括接受和处置指定给予的国际援助的权利在内；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无权作出侵犯或限制这项自主权的任何决定。
3. 指导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活动方式的原则是三方制、平等和不以优势压人。
4.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工作原则是协商一致处理下列重大问题：
 - 4.1 解决柬埔寨的问题。
 - 4.2 国际条约或协定。

4. 3 委派重要的代表团，如负责讨论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代表团。
4. 4 对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结构或组成今后可能要进行的修改。
4. 5 委派民主柬埔寨驻各国或各国际组织的大使或代表。

为保证民主柬埔寨外交事务的秩序和效率，在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成立后六个月内不得提出更换民主柬埔寨现任大使或代表的问题。

5. 任何一方作出违反上述各项规定的任何决定或行动，均属无效。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 的组成和工作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由部长会议管理。按照三方制、平等和不以优势压人诸原则，部长会议由核心内阁和若干协调委员会组成。

1. 核心内阁由下列人士组成：

1. 1 民主柬埔寨主席：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
1. 2 民主柬埔寨副主席兼理外交事务：
乔森潘先生阁下
1. 3 总理：宋双先生阁下。

2. 设立下述各领域的协调委员会：

2. 1 财政和经济
2. 2 国防
2. 3 文化和教育
2. 4 卫生和社会事务。

各协调委员会均由代表三方的三名指派的部长级人士担任主席。但是，这些协

调委员会中的部长职位不属于核心内阁的组成部分，而是核心内阁的下属。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部长会议在柬埔寨境内定期举行会议。遇有紧急问题发生时，也可举行非常会议。会议由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主席、副主席或总理召开，并由核心内阁三名成员按照这一先后次序主持会议。

部长会议的核心内阁受托负责维护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存在，包括讨论和解决在解释和（或）执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各项工作原则方面出现的分歧在内。如果分歧无法得到解决，则请参加联合政府三方的主席举行会议，拟订解决办法。

按照上述各项工作原则，参加联合政府的三方各自均保留在出现僵局使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无法发挥作用时，为了确保其自身的继续存在而自由行动的权利。如果发生这种情况，由乔森潘先生阁下领导的现在的民主柬埔寨国家将有权作为柬埔寨的唯一合法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恢复其活动，以确保民主柬埔寨国家的继续存在。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宋双先生阁下和乔森潘先生阁下谨声明正式成立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

1982年，6月22日，吉隆坡

签名：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

签名：

宋双先生阁下

签名：

乔森潘先生阁下
